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衡阳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颁发的各项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拟订实施意见。

2、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

3、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4、综合反映群众信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社会动态，研究、统计、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5、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6、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担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7、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理论研讨，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对全市各级党政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协调、检查、考核。

8、负责全市网上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9、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对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组织信访干部培训。

10、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局编制人数37人，其中公务员编制2８人，工勤人员编制3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3人，退休人员15人。

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信息科、接访一科、接访二科、办信科、网络信访科、督查科、政策法规科、驻京劝返科、驻长沙信访接待工作站等十个职能科室。下设 1个正科级直属单位(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本年支出决算811.64万元，占预算支出45.59％。我局基本支出的范围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１、工资福利支出563.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54.78万元、津贴补贴82.08万元、奖金102.27万元、绩效工资17.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2.6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07万元、医疗费27.07万元、住房公积金47.38万元。

２、商品和服务支出141.51万元。其中，办公费6.78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0.61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1.58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5.66万元、维修（护）费5.42万元、会议费0.83万元、培训费0.17万元、工会经费21.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43万元。

３、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4.32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8.8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99万元、抚恤金支出38.45万元。

4、资本性支出2.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0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2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968.73万元，占预算支出54.41％。我局项目支出均为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北京维稳劝返办及长沙信访接待站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做好接返带离工作，加强后续处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加大问责力度，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上访群众接济、信访干部培训、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办公设备购置等。通过业务工作的开展，畅通信访渠道，抓好初信初访的受理办理，及时就地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化解信访积案，利用信访回访核实系统抽查信访群众对信访件的办理是否满意，对一些典型案例实地督查，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促进信访工作水平上台阶。

1、商品和服务支出817.57万元。其中，办公费23.95万元、印刷费9.92万元、水费0.21万元、电费18.36万元、邮电费4.27万元、物业管理费19.99万元、差旅费75.99万元、维修（护）费10.95万元、租赁费271.07万元、会议费10.94万元、培训费1.02万元、福利费102.05万元、劳务费49万元、其它交通费30.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0.5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万元，均为救济费。

3、资本性支出51.16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4.25万元、大型修缮15.95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0.96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衔接信访工作，疏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化解信访问题，扭转信访形势，维护我市形象。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年底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三）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秀。

**（四）2023年我局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

2023年，全市信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在办好巡视信访、化解信访积案、深化源头治理、攻坚重点领域、防范风险隐患等重点工作上取得了良好成效，信访工作考核成绩排名全省前三，平安建设考核信访子项目得分位列第一方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高位“研”访，“责任信访”链条更加紧固。**一是带头谋划部署推动。市委、市政府及时安排部署年度信访工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信访联席会和全市信访工作会议等，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重要会议讲话精神，研究解决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实现问题共研、工作共推、稳定共护。二是带头接访下访处访。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公开接访下访常态化制度，坚持市级领导带头，采取公开接访领导信息、定点接访、带案下访、重点约谈等形式，经常深入基层，直面群众，协调解决分管领域的重大信访问题。三是带头包案解决问题。建立健全领导包案解决信访问题制度，在全市推动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各个部门和县市区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

**2、坚持源头“减”访，“阳光信访”品质更加彰显。**一是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全市191个乡街悉数建立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完善“网格化＋信访”机制，探索建立“一站式+部门+网格”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联动机制，打造“一线排查+中心归集+部门化解”处置模式，基层信访形势逐步好转。二是狠抓矛盾源头化解。完善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通过领导干部“走找想促”、“四下基层”以及村组干部、网格员动态走访，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排查矛盾纠纷，落实清单管理，及早介入处理。落实《关于初次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规则》，实行“两见面一现场”、送达同步评价、“双审核”“总把关”结案等机制，严格办理流程，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三是坚持借力合力推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疏导、信访听证等方法，大力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五老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化解工作，持续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在全市挂牌成立206个“诉源治理工作站”，以公安大数据为支撑，推动多部门、多主体“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帮扶”，统筹协调各类资源共同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3、坚持倾力“化”访，“满意信访”成效更加显著。**一是抓实业务工作。聚焦信访工作“提质增效、进位保先”目标，对照全市现状逐项剖析问题、查找不足、研提对策，做到任务细化到岗、责任具体到人。对业务工作实行“日提醒、周调度、月通报、季度讲评、定期培训”，把受理、办理、督办、评价全过程纳入规范路径，在加强面上数据调度的同时，强化个案指导、实地督导、回访核实，持续推动查漏补缺。二是治理重点领域。持续对城乡建设、劳动社保、涉法涉诉、网培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组建房地产“三稳三保”工作专班，每月定期调度房地产领域“保交楼”工作，研究解决当前突出棘手问题。三是坚持督考推动。健全完善信访工作督查体系，结合国省部署开展的“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进一步丰富督查手段、强化督查力度，对信访积案攻坚化解、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和属地属事责任落实等开展真督实查，推动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4、坚持综合“治”访，“依法信访”氛围更加浓厚。**一是深化条例宣传。市信访局精心组织市城区及20余家市直单位开展《条例》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月活动，其他县市区配套开展，广大干部职工全天开展集中大接访、集中网上信访答疑、集中咨询解读，全市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氛围日渐浓厚。二是压实稳定责任。对重点人员和上访老户、涉军、涉房地产、涉集融资等重点人群、重点对象及排查出的特殊人员，严格落实“五包一”责任，及时掌握思想动态、疏导化解对立情绪。强化舆情监测应对，对各类涉访舆情，第一时间核查具体诉求和办理情况，及时妥善应对，避免问题发酵。三是依法打击处置。市信访联席会议召集公检法司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专题研究规范全市信访秩序，审议相关制度性文件，为依法打击非访行为提供政策支撑。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绩效自评结果，我局将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整改并落实到位。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预算编制人员绩效预算专业知识欠缺和经验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缺乏科学的依据，科学性不强，绩效目标精细化有待提高。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项目制度管理，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